



[中文譯本]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章程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日通過並於2024年8月28日修訂)

一、宗旨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A. 根據公司的《公司治理指引》（「治理指引」）所載的標準，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規定委員會有權提名和委任的董事會席位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和篩選；
- B. 就適用於公司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慣例（包括治理指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監督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及
- D. 在塑造公司治理方面另行發揮領導作用。

二、結構和運作

組成和資格

委員會應由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多數成員應已被董事會視為「獨立」(定義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2條或其任何後繼規定，並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

委任和罷免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該成員的繼任人被適當選出並具備資格，或直至該成員提前辭職或被罷免。董事會以多數票通過可以因故或無故罷免委員會成員。

主席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主持委員會的所有例會，並負責設定委員會會議議程。如董事會未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應選擇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每次會議。

向下屬委員會授權

委員會可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目的設立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下屬委員會，可向該等下屬委員會授予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和權限。

三、會議

委員會應根據情況需要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可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方式舉行。委員會也可作出一致書面同意代替召開會議。

委員會為了履行職責可邀請任何董事、公司管理層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參加會議。在符合治理指引所載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委員會為了履行職責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排除在會議之外。此外，與委員會審議的任何事項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委員會成員應迴避。

多數委員會成員應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的多數成員的行為應構成委員會的行為。

四、責任和職責

除下文載明的權力和責任之外，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應包括美國證交會及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規定的責任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和權力。以下職能應是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常見的經常性活動。這些職能應作為一種指導，同時應理解委員會可根據業務、立法、監管、法律或其他情況或變化，履行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職能，並採用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委員會還應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其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和職責，但須符合章程和適用法律。

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有權研究或調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利益或疑慮事項，有權為此目的聘任或解聘外部顧問或其他專家，包括有權批准向該等顧問或專家應付的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聘任條款。委員會還全權負責聘任或解聘協助委員會確定向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全權負責批准向該等獵頭公司應付的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聘任條款。

董事會選擇、組成和評估

1. 根據治理指引制定標準，以選擇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新董事。
2.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 就章程規定委員會有權提名或委任的董事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和篩選。在確定和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應考慮治理指引規定的標準和因素。
4. 在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委員會提名或委任的人士應加入的董事小組。
5. 對委員會提名或委任人士的背景及資格開展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調查。
6. 考慮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性和可能的利益衝突問題，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 審查並批准或不批准任何執行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公司所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除外）任職。

8.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或不批准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兩個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任職。
10. 至少每年以及根據情況另有需要，監督對董事會的評估。
11. 如果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職責或職位、外部承諾、關聯關係或資質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可能導致與公司產生衝突的變更，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如有）。

委員會選擇、組成和評估

12. 推薦在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的董事會成員，同時考慮到各委員會章程規定的該委員會成員任職標準，以及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在適當的情況下，就罷免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提出建議。
13. 推薦董事會成員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14. 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結構和運作情況，根據情況需要，就任何委員會的結構、各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和標準以及董事在各委員會的定期輪換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15. 定期審查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章程、組成及表現，並就增設或裁撤董事會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治理

16. 審查章程是否充分，根據情況需要，就對章程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公司股東審議。
17. 制定、審查及監察治理指引以及董事和員工的其他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是否充分，並了解公司治理的最新發展，以使委員會告知董事會，根據該等發展就對治理指引及其他政策及實務的適當修改提出建議。
18. 審查並建議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政策及實務，包括該等會議的結構和頻率、會議時間表和地點、會議議程及會前材料交付程序。

管理層維持不變／繼任計劃流程

19. 監督並批准管理層連續性計劃流程。定期審查及評估與首席執行官及其他根據20-F表格F指示確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管理層職位相關的繼任計劃，並就選擇上述職位的任職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

20. 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包括：
 - (i) 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結束後報告；及
 - (ii) 報告與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向董事會的報告可採用口頭報告的形式，由主席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成員作此報告。

21. 保存委員會會議及活動的記錄或其他記錄。

五、年度表現評估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表現進行考核及評估，包括審查委員會遵守本章程的情況。此外，委員會應審查及定期重新評估本章程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建議對本章程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進。委員會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展該等評估及考核。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